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星创业”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华星创业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1、对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16年7月5日，上市公司与吴凡青、刘寒、闫瑞翀、傅昊燃签订增资协议书，上市公司认缴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1,500万元。实施增资后，上市公司持有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87.40%股权。2016年7月12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互联港湾51%股权

2016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与任志远、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亚信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任志远持有的互联港湾2.55%股权、深圳前海华星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互联港湾48.45%股权，交易价格为分别为1,989万元、37,791万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互联港湾51%股权。2016年12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杭州翔清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7年3月3日，上市公司与吴凡青、刘寒、闫瑞冲、傅昊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吴凡青持有的翔清6.00%股权、刘寒持有的翔清5.10%股权、闫瑞冲持有的翔清0.90%股权、傅昊燃持有的翔清0.6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579.37万元、492.46万元、86.91万元、57.94万元。2017年4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2016年12月上市公司收购互联港湾51%股权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纳入累计计算的范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沈敏明

王佳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月 日